

泉师外〔2017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  
奖助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助金实施细则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17年6月21日

为落实 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推进 人才培养，吸引 学生国际化教育背景，提升学生国际化竞争力， 州师范学院《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汇编》，学校特设立“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助金”， 。

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助金用于奖励、资助我校优秀学生赴国（境）外 院校进行 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流学习（ 合作 。

## 二、奖助类别与条件

(七) 本奖助金分台港澳及国外项目，两个项目均设一、二、三等，奖助名额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具体项目数而定。奖助额度如下：

| 等级 | 国外项目额度（元） | 台港澳项目额度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等 | 12000     | 6000       |
| 二等 | 9000      | 4000       |
| 三等 | 6000      | 2000       |

(八) 申请本奖助金者需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入选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，并将于申报奖助金的下一学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；
- 2、热爱祖国、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3、学习成绩良好，综合素质 ；
- 4、外语能力符合项目要求；
- 5、身体健康，能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。

(九) 本科生申请各等级奖助金需满足如下条件：

一等奖助金：在校期间成绩优秀，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30%，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曾获得三好生；
- 2、国家级学科专业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，团体赛主力队员；
- 3、外语达到熟练程度（雅思6分或托福网考80分以上）；
- 4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。

二等奖助金：在校期间成绩优良，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40%，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省级以上学科专业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，团体赛主力队员；
- 2、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；
- 3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。

三等奖助金：在校期间成绩良好，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50%，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校级以上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，团体赛除外；
- 2、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；
- 3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。

（十）研究生申请本奖助金者，由研究生处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推荐。

### 三、申请与评审程序

（十一）奖助金申请在境外交流项目的报名遴选后进行，秋季项目于当年度五月进行，春季项目于上一年度十一月进行。

（十二）成立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（以下称工作小组），由外事办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团委组成。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奖助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、评审，确定获得者名单并公示。在公示阶段，工作小组受理学生对奖助金评审结果的申诉，作出最终处理意见。

（十三）奖助金的评选程序分为信息发布、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评审、公示六个阶段。

#### 1、信息发布：

每年四月和十月，在校园网上发布学生赴境外交流奖助金申请通知，公布相应的奖助金名额和资助标准。

#### 2、学生申请：

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材料如下：

- （1）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助金申请表》
- （2）根据不同交流项目要求，需提供的外语成绩证明
- （3）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

#### 3、资格审核：

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报外事办公室汇总。

#### 4、面试：

由工作小组成员及外语专业老师组成面试小组，对申请学生进行中英文口试，评定成绩各占 50%。

#### 5、评审

外事办将申请学生材料及面试结果报工作小组审议，确定奖助金入选名单。

#### 6、公示：

外事办根据评审结果，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办法进行校内公示。在公示期内对奖助学生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向工作小组反映，学校将组织调查核实，并作出处理意见。经过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工作小组确定获得奖助金学生名单。

### 四、奖助金发放与管理

（十四）学校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，在获奖学生办好签证或签注手续并购买机票后，一次性将奖助金转入由获奖学生本人提供的银行卡账号中。

（十五）完成签证或签注手续办理并购买机票后，因故不能参加项目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且无法改期参加项目者，需向学校退还奖助金。

（十六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如有以下行为，学校将要求学生全额返还已发放的奖助金：

- 1、未经学校书面批准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，擅自缩短或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；
- 2、违反接待学校的校规或当地的法律法规；
- 3、加入邪教组织、参加非法集会或其他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；
- 4、其他具体违规行为。

### 五、附 则

（十七）本办法由外事办负责解释。

（十八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--|--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